

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臺中國家歌劇院 函

地址：407025臺中市西屯區惠來路二段101號

聯絡人：鄭叔庭

電話：04-2415-5779

傳真：04-22513229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歌劇院顧服字第11110006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一、臺中國家歌劇院_國小團體導覽簡章.pdf (1111000656-0-0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場館辦理「國小團體導覽活動」案，歡迎貴縣(市)學校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國家歌劇院自2016年開館以來，以推廣一座「藝術與生活的劇場」為核心，打造友善師生的場館環境，提供各式多元導覽服務，有利教師延伸教學場域，應用本場館導覽服務資源，讓歌劇院也成為「公共的」校園。

二、本場館規劃之國小團體導覽活動如下：

(一)「童遊歌劇院」：結合建築導覽與「閱讀小劇點」主題繪本導讀。

(二)「小朋友探索」：透過聆聽啟動探索，發現歌劇院建築與植栽生命力。

(三)「惠來走走」：漫步臺中七期，認識這片土地的歷史故事。

(四)「建築導覽」：聆聽世界第九大地標歌劇院的建築故事。



(五)「夜間導覽」：結合夜色，眺望臺中獨家夜景，享受視覺感動。

三、檢送導覽活動簡章（附件一），詳情如本場館官網「導覽服務」專區：<https://www.npac-ntt.org/visit/tour/introduction>。

四、如有未盡事宜，請電洽本案專人服務專線：(04)2415-5837 徐小姐。

正本：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本場館顧客服務部

